

东坑镇中心小学教学楼安全加固工程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坑镇中心小学教学楼安全加固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东坑镇中心小学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东兴东路 394 号 联系电话：0769-83863128 联系人：谢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坑镇中心小学教学楼安全加固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选取服务内容包括：按国家法律、技术规范和设计深度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服务，提供相应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如果本栏目内容与采购需求书不一致，以采购需求书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项目实施的全过程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东莞市东坑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具体以镇财政审核金额为准，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有关规定，下浮不低于36%进行计算，付款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8	服务时间	中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后与施工单位签订验收报告。 3. 验收标准：达到国家标准及行业相关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具体约定内容执行。
10	结算方式	1. 完成设计工作后并出具成果，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的费用。2. 具体支付时间根据东坑镇财政部门请款审查程序所需时间为准，最终以镇财政审核金额为准。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本采购需求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具体约定内容执行。</p>

采购单位（公章）：东莞市东坑镇中心小学

日期：2026年5月9日

